



为了防止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禽流感等境外家畜家禽传染病传入韩国，到国外旅行后回国时

禁止携带生肉及香肠、火腿、肉脯等相关产品入境。



若因不得已的情况携带上述物品，则请在旅行者携带品申报单上如实标记后，向驻扎在机场和港口的检疫本部申报。

◆ 境外购物等通过国际邮件和快递购买运送的国外畜产品也限制入境。

若不申报携带的 动物检疫对象物品，

则将处以**1000万韩元**以下罚款

※ 若是外国人，则有可能受到禁止入境、限制在韩国滞留等处罚。

◆ 发生非洲猪瘟的国家：猪肉及相关产品

· 第一次(500万韩元) → 第二次(750万韩元) → 第三次(1000万韩元)

◆ 发生非洲猪瘟国家的非猪肉产品及其他国家

· 第一次(100万韩元) → 第二次(300万韩元) → 第三次(500万韩元)



检疫对象 (限制携带入境物品)

- 动物：狗、猫、宠物鸟等
- 肉类及肉类加工品：牛肉、猪肉、鸡肉、鸭肉、香肠、火腿、肉脯、罐头、熟肉等
- 动物产品：鹿茸、骨、羽毛等
- 乳制品：牛奶、奶酪、黄油等
- 蛋类及蛋类加工品：鸡蛋、鸟卵、蛋白、蛋粉等
- 宠物饲料、零食类及营养剂等



畜产相关人员的出入境申报指南

- 畜产相关人员到发生家畜传染病的国家旅行时，必须进行出境申报和入境申报。

出境申报 通过手机网站简单方便地申报(eminwon.qia.go.kr/m)

入境申报 前往到达的机场或港口的检疫本部办公室申报



电话 | 出入境申报咨询 1670-2870

畜产相关人员的范围

- 制造和销售动物药品的人及其雇用人员
- 制造和销售饲料的人及其雇用人员
- 收集和运输家畜粪尿的人
- 收集和运输原乳(生乳)的人
- 家畜市场和屠宰场从业人员
- 家畜的主人等及与其同居的家人*
- 受雇于家畜主人等的人及与其同居家人
- 兽医、家畜防疫师以及经营家畜人工授精站的人及其雇用人员

* 在居民登记表中登记的人 (包括实际上一同居住的家人)



主要机场和港口关于检疫的 咨询电话 ✈

仁川国际机场 +82-32-740-2661
+82-32-740-2021

金海国际机场 +82-51-971-4991

大邱机场 +82-53-984-5096

清州机场 +82-43-263-4218

金浦机场 +82-2-2664-0601

务安机场 +82-62-975-6030

济州国际机场 +82-64-746-0761

仁川港 +82-32-722-8237~9

釜山港 +82-51-600-0424

平泽港 +82-31-684-6397~9

襄阳机场
东海港 +82-33-635-9125

束草港

群山港 +82-63-460-9430

济州港 +82-64-728-5350